

略论廉政伦理内涵及其现代价值目标

张扬金 陆永平

(南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 要 廉政伦理是廉政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官员廉政行为的软约束体系,包括廉政规范伦理和廉政美德伦理两部分,具有历史继承性、时代变迁性及创新性等特征。不同时代廉政伦理追求的价值目标不同,我国现代廉政伦理追求的价值目标主要包括公正、高效、民主、廉洁以及民道等方面的内容。

关键词 廉政 伦理 现代 价值目标

中图分类号:B8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6)03-0001-04

党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指出:反腐倡廉教育要面向全党全社会,要把思想教育、纪律教育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家庭美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结合起来,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廉政文化建设包括廉政制度文化建设与非制度文化建设两方面。廉政制度文化主要包括廉政制度、廉政法规等刚性因素,廉政非制度文化主要包括廉政意识、廉政思想、廉政伦理等软性因素。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两手都要抓的方针,在重视廉政制度建设的同时,廉政伦理作为从官员自身完善的建设,同样不可小觑。因此,本文力图从廉政伦理的角度来分析廉政伦理的内涵及其现代廉政的价值目标取向。

一、廉政伦理内涵

廉政伦理,是廉政文化主要内容之一,是廉政与伦理的集合词。目前学界对此研究甚少,并无完整意义上的界定和解析。本文试从廉——廉政——伦理——廉政伦理层进推理,尝试给廉政伦理的概念及内涵作一初步界定。

1. 廉与廉政

廉,原始含义颇多,有“便宜”、“厅堂侧边”、“廉洁”、“正直”等意。廉与政相连,传统意义为“廉洁”、“正直”。《韩非子·五蠹》中云:“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此处“廉”为“正直”。另《荀子·修身》言:“无廉耻而嗜乎饮食,则可谓恶少者矣。”此处“廉”为“廉洁”。廉政,简而言之,为“廉”的行政过程和行政行为,是对权力行使主体运用权力过程和终端的评价。它具体包括以下内涵:①从动态上,廉政表现为“廉”

贯穿于权力运用的全过程,静态方面,廉政则表现为对权力运用结果的终极评价。②在“廉政”中,作为权力行使主体的官员是关键因素,对“廉政”的实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③对“廉政”中“廉”的评估具有继承性和时代性的特点。古代“廉政”中的“廉”主要是指官员行使权力时要做到廉洁与正直,这也即是传统体制下最高统治者对各级官吏的品德要求和政绩要求。然而,不同时期由于权力归属、职能的变化,权力行使达到“廉”的要求也相应变化。随着民主化时代的到来,权力主体由最高专制统治者转向了大众,权力性质由私有转化为公共,权力的职能也随之扩大化,广大人民成为权力的主人,他们对权力行使者行使权力时是否“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具有传统意义上的“廉洁”、“正直”之外,另要求有“公平”、“民主”、“高效”等新的内涵。

2. 伦理

伦理是人们为追求现实中某一“存在物”而形成的社会认同的伦理规范和伦理价值体系的总和,是“人类生存环境(包括自然、社会)与人类自我之间制约关系的积极反映^[1]”。按照现代应用伦理学原理,伦理主要包括规范伦理和美德伦理两方面。规范伦理与通常意义上的以法律、规章等言辞表达的制度性规范相区别,侧重于社会生活中人们追求现实中某一“存在物”而应该遵守的非强制性规则(主要包括舆论、习惯、风俗、良心等维护的规范);美德伦理侧重于人们追求现实中某一“存在物”而应该达到的自我价值修养(包括意识、思想、价值观等方面)。遵守规则的“应然”与自我价值修养的“应然”的高度统一就是人们全面追求现实“存在物”所应该做到的

“存在物伦理”。人是现实生活中的人,具有“社会人”的性质,必然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约束。一般意义上的制度、法律、规章等,对个人而言,属于一种外在的非自觉性的带有一定强制性的外在他律约束体系(属于治标行为);而伦理是人们为达到自我完善与社会秩序的平衡而自觉遵守的非强制性的内在自律约束体系(属于治本行为)。外在约束体系与内在约束体系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外在约束体系是内在约束体系形成的基础,而内在约束体系又是外在约束体系产生的理论前提和实现的重要保障。要达到社会秩序的和谐,必须注意外在约束与内在约束的统一,真正做到标本兼治。

3. 廉政伦理

通过对以上几个概念的分析,可以揭示出廉政伦理的涵义。所谓廉政伦理是人们为追求“廉政”这一现实存在而应该自觉遵守的廉政规范和美德体系的总和。其内涵主要包括廉政规范伦理和廉政美德伦理两部分。廉政规范伦理不是一般形式上的归属于上层建筑内容体系中的廉政制度和廉政法规,而是依靠舆论、习惯、风俗及良心等来维护的实质性的社会规范,如我国当代社会对各级官员行政行为所提出的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等要求都属于廉政规范伦理范畴;廉政美德伦理主要有廉政意识、廉政道德及廉政价值观等方面的内容,着重塑造人的廉政思想修养。我国历代流传下了许多亘古不变的廉政美德伦理,如《论语·子路》中言:“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汉朝刘向《新序·节士》中云:“受鱼失禄,无以食鱼;不受得禄,终会食鱼。”汉朝韩婴《韩诗外传》卷一中云:“智者不为非其事,廉者不为非其有。”诸葛亮《诫子书》中所言:“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唐朝吴兢《贞观政要·贪鄙》中有云:“若徇私贪浊,非止坏公法,损百姓,纵事未发闻,中心岂不常惧?恐惧既多,亦有因而致死。大丈夫岂得苟贪财物,以害及身命,使子孙每怀愧耻耶?”《刘少奇选集》(下卷)中指出:“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该以艰苦朴素为荣,以铺张浪费为耻。廉政规范伦理和廉政美德伦理是廉政伦理的两个不同方面,前者侧重于对人的行为约束,后者侧重于对人的思想修养,其目的是人为了达到自我完善与社会秩序协调平衡而自觉追求的非强制性的思想及行为体系。

廉政伦理作为集静态与动态于一体的概念,具有以下特征:①历史继承性。一定时期的廉政伦理部分内涵,特别是美德伦理的某些方面,有着经久不衰的特性,一直为后代所沿袭。②空间相异性。同一时期不同空间(主要指不同国家)因政治、经济、文化、风俗、习惯等因素影响造成了廉政伦理内涵的相异性。③阶级性。廉政伦理主要侧重于政治方面的规范和

美德,代表一定阶级利益是政治的特征,不同阶级因自身利益的需要,在廉政伦理方面有着自己的要求和规范,因而附有阶级性特征。④时代变迁性。不同时期由于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原因,人们对廉政的认识和评价也不尽相同,廉政伦理的内涵除历史继承部分外,另有符合时代发展的新的廉政伦理内涵,显示出鲜明的时代特征。⑤创新性。廉政伦理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一定时期廉政伦理内涵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知识水平和各方面素质的提高,其对“廉政”会有更深入的认识与理解,自然会更加丰富廉政伦理的内涵。

二、廉政伦理的现代价值目标

价值目标,简言之,是由人们评判的衡量事物存在意义的具体目标内容。受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以及人们生活方式和认识体系的改变,不同社会历史时期廉政伦理的价值目标不尽相同,我国现代社会廉政伦理价值目标具体包括以下5个方面。

1. 取公正弃邪恶

公正,即公平、正义,与邪恶相对立,“是社会的一种基本价值观念与准则,与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联,并以此为基准,规定着社会成员具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着资源与利益在社会群体之间、在社会成员之间的适当安排和合理分配。”^[2]公正体现在廉政伦理价值要求方面,主要指权力运用主体对公共权力的运用要具备高尚的公正理念和公正行为,处处体现着公正原则。廉政是人们对公共权力运用的特别要求,其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和发展合理的社会秩序,权力运用主体公正理念和公正行为素质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廉政目标的实现,正如孔子所言:“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国现代廉政伦理体现的公正价值目标的具体内涵包括以下3点。

1)公共权力的运用要体现政治平等,不得损害他人的正当权利。英国著名政治思想家葛德文认为公正的政治应该是“在同每一个人的幸福有关的事情上,公平地对待他。正义的原则,引用一句名言来说,就是‘一视同仁’。”^[3]我国公民不分性别、年龄、职位 and 职业差别,其合法的生存、居住、迁移、就学、劳动、财产、质询、诉讼等基本权利都应该是平等的,这也是社会公平的基础。各级官员在运用公共权力执政时要做到一视同仁,严格依法办事,保障所有公民正当的合法权利不受损害;“不强迫任何人去做法律所不强制他做的事,也不禁止任何人去做法律所许可的事”^[4]。

2)公共权力的运用要尽最大可能体现正当公平的利益分配尺度,走共同富裕之路。公平从社会角度看,有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之分。机会公平是指社会

公民在相同条件下能普遍平等获得利益的机会,结果公平则是指社会成员在最终获取利益收入时没有出现两极分化的结果。在行使公共权力操作社会利益分配时,要把握好尺度,充分体现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的有效统一。一方面,要体现机会公平,首先要尽可能为社会提供平等机会和条件,使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各成员都能各尽所能,同时要打破传统的平均主义思想,实行贡献与报酬正比例分配,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依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正如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该得到保护。”另一方面,又要体现结果公平,采取各种措施,防止两极分化,走共同富裕之路,真正实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3)公共权力的运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公共利益又称公众利益,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廉政伦理公正的前提和条件就是要保证公共利益不受损害。我国是社会主义民主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公共权力都是人民所授,其目的就是要为广大人民谋福祉。著名政治思想家密尔认为检验政府好坏的标准是“社会利益的总和”^{[5][7]},看它即是否促进了社会利益。作为权力的被授予者,政府应该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以促进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宗旨,所有损害公共利益的权力运作行为都将是与人民群众的利益背道而驰的,严重违背了廉政伦理中公正的要求。

2. 取高效弃无为

效率,简而言之,是指投入与产出的比例值,它是衡量资源分配与使用的效用尺度。效率体现在廉政伦理价值要求方面,主要是指对公共权力的运用要以高效、务实为准则。公共权力为维护和发展合理社会秩序,掌握着资源的分配与使用,资源分配与使用效果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人们生活水平和社会发展程度。我国现代廉政伦理的效率价值内涵包括以下3点。

1)公共权力的运用要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前进方向。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决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我们工作的关键。一切工作是非得失都要以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标准,既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2)公共权力的运用要务实不务虚。权力运用主体要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为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从实际出发,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当前在我国实际生活中出现了一些务虚不务实的以个人升迁为目的,用政绩取得上级信任,赢得重用,甚至急功近利、乱铺摊子、寅吃卯粮、投机取巧、欺上

瞒下,大搞所谓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不良风气,造成了国家资源的极大浪费,与现代廉政伦理的高效要求背道而驰。对这种劳民伤财的“政绩”风,要坚决制止,同时应大力倡导各级公务人员执政为民的理念,兢兢业业、埋头苦干,真正建立适应现代廉政伦理要求的“利民工程”和“民心工程”。

3)公共权力的运用要处理好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利益有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之分。首先,国家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与人民的现实利益、具体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公共权力的运用应该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同时,要搞好远近结合,既考虑近期利益,又想到长远利益,不能因为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就轻视民生。要妥善处理好各种复杂的利益关系,关键是要摆正群众利益的位置。

3. 取民主弃专制

民主是现代国家追求的基本目标,也是公共权力运作的“指挥棒”。我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民主是其最重要特征,也是新中国历代领导人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我国现代廉政伦理民主价值目标就是要求公共权力运用时应真正做到民主执政,其具体内涵包括以下4点。

1)树立具有浓厚民主氛围的行政环境。各级领导要转变作风,强化人文精神,增强民主氛围,将民主观念深入干部队伍,防止不讲民主的专横霸道,体现民意、集中民智、激发民力,最大限度地调动大多数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整体能力。

2)公共权力运作要真正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集中制由列宁最早提出,概括地说,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也是反映我国现代廉政伦理要求的公共权力的具体运作原则。然而,在实际当中,某些官员“一言九鼎”、“一锤定音”、“一言堂”等不良现象完全扭曲了民主集中制内涵,与民主执政的理念背道而驰。这种官本位思想作风,不仅有违国家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同时也违背了我国现代社会对公共权力运作的伦理要求,应坚决予以制止。

3)公共权力决策机制要体现科学性和民主性。决策科学性,就是要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专家和学者的作用,群策群力,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遵循科学的决策程序。决策民主性,就是要通过合理有效机制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我国现行出现的专家咨询制度、社情民意反映制度、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重大事项社会听证制度等等都是公共权力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的

具体体现,反映了现代廉政伦理的具体要求。

4)公共权力运作要体现法治原则。法治与人治相对立;即以反映统治阶级共同意志和利益的法律来实行统治,法居于国家与社会的统治地位,具有最高权威。法治与人治的根本区别不在于是否有法制,而在于当法律与当权者的个人意志发生冲突时是法高于个人意志,还是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6]我国是社会主义民主化国家,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相联,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和基础,后者是前者的体现和保障。公共权力运作时只有坚持依法执政,抛弃传统人治,认真贯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才能真正做到民主执政,实现我国现代廉政伦理的民主价值目标。

4. 取廉洁弃奢污

廉洁,反映在政权运作方面,即要求为政主体(包括个人及单位)洁身自好、廉洁廉明,这是历代廉政伦理要求权力运作主体在美德和行为规范方面必须做到的定律。其对我国现代权力运作主体而言,同样是不可折扣的铁律,具体包括以下两点。

1)为政主体必须树立廉洁理念。诸葛亮曾言:“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讲得是为官之道,在于修身养德,要有不忘廉耻的高尚情操,才能处于立身自不卑污的境地。对我国现代的各级官员而言,应有廉洁奉公、洁身自好的行政理念,要强化“小节”意识及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不仁之事不做,小义之财不取,不正之风不沾,自觉过好权位、名利、金钱及人情关。

2)权力运行应该公开、透明。公开透明,是指权力在运行过程中的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权力具有可交换性而容易被滥用的特点,只有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操作”,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掌权者才不敢滥用权力。我国现行广泛推广的“电子政务”及某些地方的政府机关建立的“一站式办公”、“窗口化审批”、“一条龙服务”等等都是权力运作公开、透明的行为典范,有效地适应了我国现代廉政伦理的目标要求。

5. 取民道弃官道

民道,与官道相对立,即权力运用主体与广大人民处于平等地位,都是社会大家庭中的平等成员,公共权力的运行要以民为本,以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为目标,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我国是社会主义民主国家,人民是权力的主人,广大官员是人民群众中的一员,其权力都为人民所授,理应扮演人民“公仆”角色,成为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代表人民行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管理职能。作为人民“公仆”,要亲民、爱民,以安民和富民为主要职责,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

去的工作路线,遇事主动同群众商量,虚心接受来自群众的批评和建议。这即是我国现代廉政伦理所追求的民道价值目标,具体内涵包括以下3点。

1)公共权力运行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公共权力的主人是广大人民;人民的福利是最高的法律^[7],其运行的最大价值取向就是执政为民。公共权力运行时,要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要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8]

2)公共权力运行要以“真正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作为目标。“为人民而设的政府形式必须为人民所乐意接受^[5]”,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是看公共权力运行能否做到“真正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为此,政府要能把充分调动人民参政议政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工作目标,千方百计,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及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3)公共权力运行要有“以人为本”的理念。以人为本,就是一切工作都要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所谓人的全面发展,主要包括“个人德、智、体、美、劳和谐完整的发展;个人潜力的最大限度的发挥;个人需要的全面丰富和满足。”^[9]公共权力运行时应该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一方面,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要坚持科学发展观,走持续发展道路,促进人与人、人与社会及人与自然的协调统一,从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努力。

参考文献:

- [1]戴木才.管理的伦理法则[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35.
- [2]吴忠民.公正新论[J].中国社会科学,2000(4):50.
- [3]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一卷[M].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84-85.
- [4]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M].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54.
- [5]密尔.代议制政府[M].汪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6]乔耀章.从“人治同治”走向依法治国[J].中国行政管理,1999(2):32.
- [7]洛克.政府论:下卷[M].叶启芳,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97.
- [8]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读本[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05:88.
- [9]唐凯麟.伦理学教程[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69.